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6266

10位ISBN编号：730707626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勇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

前言

本书是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覃有土教授主编《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版）一书为蓝本，组织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专门从事商法学课程教学的教师为主，以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知名律师为辅的撰稿团队，精心编写了这本《商法学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商法学同步辅导与案例集》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中的一本，通过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

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写习题，习题系统全面，覆盖所有重要知识点。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考研。

精选重点院校2009年的考研真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选择有代表性的司法考试真题穿插到每本书的各章的每个版块中，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和形式，为学生指明学习的方向。

为了能够使同学们更有效地使用本套丛书，在编写思路和体例上，我们采用了内容规范分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的几大特色：知识结构图：紧扣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教材逐章编写，采用图形方式，清晰、直观、易记，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知识点精析：重点突出，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案例分析：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更生动、深入地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行状况。

巩固练习：题型全面、知识全面覆盖，通过做高质量的练习，迅速掌握书本知识，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深度拓展：介绍知识背景，深化学生认识，扩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

另外，本书收录了2007~200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的大量真题，帮助同学们在备考的过程中更有针对性地把握知识点的考查方式和角度。

为了便于同学们及时地对知识进行巩固和自我检测，本书还设置了“综合测试题”，并随书附赠多套重点院校2009年考研试题。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学习商法学的本科生，以及准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司法考试的考生，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研究法律的参考书。

真心期望能为本书的读者在学习和考试方面提供确实有用的帮助，衷心希望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类法学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商法学>>

内容概要

商法学作为法律专业本科阶段的必修课与考研、司法考试的核心课，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本书集核心教材同步配套辅导与应试（本科考试、研究生考试、司法考试）强化练习于一体；总结并综合分析各章节的要点/重难点，针对各章节内容，精选精讲优质习题以及2009年全国法律相关专业知名院校的研究生、司法考试真题，帮助广大学子更好地更有效率地掌握该门课程。

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的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

本书是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覃有土教授主编《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版）一书为蓝本，组织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专门从事商法学课程教学的教师为主，以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知名律师为辅的撰稿团队，精心编写了这本《商法学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该书适合初步学习商法学的本科生、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以及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

作者简介

黄勇：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主任。

教材：《商事法学实验教程》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商法学总论》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证券法学》参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学术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编 商法总论第一章 商法概论 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精析 巩固练习 深度拓展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第三章 商业登记第四章 商业名称第五章 商业账簿第二编 公司法第六章 公司法概述第七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三编 证券法第十一章 证券法概述第十二章 证券的发行第十三章 证券的上市第十四章 证券的交易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第十六章 证券监管第四编 票据法第十七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第十八章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第十九章 票据行为第二十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涂销与丧失第二十一章 票据时效与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第二十二章 票据的运作第五编 保险法第二十三章 保险法概述第二十四章 保险合同总则第二十五章 补偿性保险合同第二十六章 给付性保险合同第二十七章 保险业监管法第六编 破产法第二十八章 破产法概述第二十九章 破产实体法第三十章 破产清算程序法第三十一章 重整法第三十二章 和解法参考答案综合测试题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综合案例题中国人民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重要法条及司法解释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商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一般而言,民法条款绝大多数属于伦理性条款,即凭社会主体的简单常识和伦理道德判断就可确定其行为性质和后果,而并不需要当事人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判断能力。

而商法则是将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基本规则及基本运作方式翻译成法律语言就构成的法律规则。由此决定了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技术性,即商法规范中必然包含有大量的技术性规范,并且这些技术性规范并不能简单地凭伦理道德意识就能判断其行为效果。

3.商法的营利性与民法相比较,商法的绝大多数制度设计重在保护商事活动的营利性,强调商主体个人的营利目标。

4.商法具有显著的国际性商法所调整的市场经济本身就具有显著的跨地域性,特别是在全球一体化日趋明显的今天,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

因此国内商法也就不能再局限于本国的领域内,而要顾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另一方面,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商法的国际统一性要求有着较好的客观基础。

商法的许多内容,主要来源于在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商事惯例,而这些惯例在各国制定成文商事法都曾广泛地加以借鉴,即各国商法就其主要内容而言具有同源性。

可以说,商法是以经济上合理主义为基础的技术法,所创立的良好制度,可能超越国界,而为他国所继受,如海商法与票据法的国际规则。

因此,商法的每一个部门法在具体操作上都具有易于统一的特点。

【难点辨析】民商合一抑或民商分立所谓民商分立,其基本含义是指民法典与商法典自成体系,分别立法,各自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中的民事关系与商事关系。

由于自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私法与民法几乎是同义语,因此有的西方学者将仅有民法典的私法体系称为“一元化私法体系”,而将民法典和商法典并存的私法体系称为“二元化私法体系”。

二元化私法体系既是民商分立的结果,也是民商分立的表现。

我国自清末就开始了关于民商立法模式的初次争论。

1905年,陈武、刘泽熙所著的《商法》中详细分析了民商法的联系,强调了二者的区别,提出“民商分立”的观点。

清政府翰林院侍讲学士朱福诜举张民商合一。

他明确提出编纂“民商合一”法典的主张,但遭到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首的要员反对。

沈家本虽承认民商立法间的某种互通,更强调了民商立法间的相异之处。

此后,修订法律馆采取了在《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之外起草民律的做法。

编辑推荐

《商法学(第2版)同步辅导与案例集》：著名法学专家、武汉大学终身教授马克昌先生亲任丛书总顾问
国家重点大学“双师型”(教师&律师)团队亲自操刀、精华呈现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模拟课程教辅
系列·法学专业考研指定参考书法学专家、重点大学教授、知名律师事务所推荐参考书权威 经典 实
战助广大学子在考研、司考大军中脱颖而出！

顺利、轻松实现理想！
一直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